

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0.03.12 所務會議通過
82.04.26 所務會議修訂
82.06.08 報院評會核備
86.11.06 所務會議修訂
89.04.17 所務會議修訂
92.03.07 所務會議修訂
103.09.26 系務會議通過
105.06.24 系務會議通過
105.07.28 院教評會通過
105.09.13 校教評會備查

- 一、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校教評會設置辦法」)規定，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成員至少五人以上，由全體教師(包括由本系主任聘之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)組成。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由院長會同系主任就院教評會委員選聘之。
- 三、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四、本會應審(評)議事項如下：
 - (一)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。
 - (二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
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、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等。
除前項重大案件外，其餘為其他案件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，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則應改為重大案件。
- 五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(因借調、出國研究進修、休假研究、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因公事由或委員因重大傷病請假等，無法行使職權，得扣除)始得開議。惟審議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案件仍至少有五人(含)以上出席，且其中至少有三位須為教授，始得開議，如連續流會二次，不足之數得由院長會同系主任就院級教評會委員選聘之。
- 六、開會時，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在場外，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，對於重大案件，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(含)以上教師審議案件，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，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，迴避後至少有五人，始得繼續討論。
- 七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提議或由三位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，所有案件應提供基本資料。
- 八、(一)本會審議重大案件，應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。
(二)其他案件應以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。
- 九、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須於開會前七十二小時送達各委員或提供閱覽，否則不得開議。
- 十、本會之各種決議確定後，應於一週內將決議通知當事人。
- 十一、當事人對於本會所為之升等案件之決議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，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亦得依院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，循程序提起申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